

三好学生评选办法

(节选自《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》)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评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思想积极上进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获得当年京师奖学金。

3.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全面发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集体活动等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三好学生按在校本科生人数的 8% 进行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申请：学部（院、系）、班级动员，个人提出申请。

2.评审：班级评议（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% 以上）、确定人选并写出推荐材料；学部（院、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征求分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会意见，并讨论通过后，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；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。

3.公示：学部（院、系）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，征求意见；学校的审核结果应在校内进行第二轮公示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学校颁发获奖证书，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。获奖学生名单在《北京师范大学校报》公布，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公布获奖名单后，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，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。

六、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。